#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279,96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股數 1,421,725 股後為 301,858,235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179,829,3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2,079,43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9.57%。

列　席：江曉苓會計師　　律　　師：龔新傑律師

主　席：邱立堅董事長　　獨立董事：范偉洸、王敏錡

出席董事:邱啟新、邱士楷

紀錄：黎維城

一、 宣佈開會：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概略報告如下：

111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3,400 佰萬元，較110 年度3,624 佰萬元減少224 佰萬元。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111年度獲利新台幣226,292,641 元，分別提撥：

(1)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14,920,394 元。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7,460,197 元。

第四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1 年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413,313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29,053 仟元（美金4,8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150,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184,260 仟元（美金6,000 仟元）。

第五案：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11 年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0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內容。

2.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2 頁）

第七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111 年度獲利為226,292,641 元，提撥董事酬勞7,460,197 元。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110 年為6,555,600 元，111 年為6,555,600 元尚稱合理。
4. 3 位獨立董事111 年業務執行費用為877,908 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經理人在各項績效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稱合理。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7 頁至第8 頁、第9 頁至第17 頁及第26 頁至第36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75,742,435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70,508,929 權<br>(含電子投票:6,945,925 權) | 97.02% |
| 反對權數 | 47,027 權<br>(含電子投票: 47,027 權) | 0.02%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5,186,479 權<br>(含電子投票: 5,086,479 權) | 2.95% |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157,290,24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2,910,30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1,514,475,24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60,655,992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36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75,742,435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70,636,773 權<br>(含電子投票:7,073,769 權) | 97.09% |
| 反對權數 | 52,027 權<br>(含電子投票 52,027 權) | 0.02%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5,053,635 權<br>(含電子投票 4,953,635 權) | 2.87% |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3 月17 日台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 號與111 年3 月8 日台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48 頁至第68 頁)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75,742,435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170,634,392 權<br>(含電子投票:7,071,388 權) | 97.09% |
| 反對權數 | 48,027 權<br>(含電子投票:48,027 權) | 0.02%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5,060,016 權<br>(含電子投票: 4,960,016 權) | 2.87%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股東發言

七、散會：上午 09 點 19 分。

主席：邱立堅　　記錄：黎維城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11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400 佰萬元，較 110 年度 3,624 佰萬元減少 224 佰萬元。就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項目＼年度 | 111 年度金額 | 110 年度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5,004 | 5,313 | (309) | (5) |
| 合併營業毛利 | 1,309 | 1,357 | (48) | (3) |
| 合併營業淨利 | 103 | 67 | 36 | 53 |
|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8 | 1,913 | (1765) | (92) |
| 合併稅後淨（損）淨利 | **158** | **1,746** | **(1588)** | **(90)** |
| **每股淨（損）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 **0.46** | **3.33** | **(2.87)** | **(86)** |

(二)111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 項目＼年度 | |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 財務分析 110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4.02 | 35.84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5.09 | 225.94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86 | 16.1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8 | 26.23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8.25 | 53.51 |
| | 純益率(%) | 3.16 | 32.86 |
| | 每股純益(損)(元) | 0.46 | 3.33 |

展望112年度，因貨幣寬鬆、中美貿易戰與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全面性的通貨膨脹；而國內疫情雖逐漸解封，但受央行升息、台幣走弱與政府政策影響，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物價揚升，使不動產市場買方觀望氣氛濃厚，預售屋規模縮小及衛浴市場交易量減少。因此，本公司經營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一、銷售通路整合開發：這兩年房價因受人工及原物料漲價影響，房價不斷上漲，但下半年利率調升，逐步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已立法通過、公布，勢將影響預售屋未來銷售速度。公司於新屋銷售市場佔有率極高，將會影響公司預售屋市場簽約量及未來銷售量，各相關單位要及早因應，整合不同通路，做適當調整分配，以提升整體業績。

二、新產品及技術開發：公司推出高芬系列衛浴產品、LAZULI 碳纖維蛙鞋，都獲得國內產品精品獎的肯定，未來更要考慮消費者需求，不斷開發市場需求之產品。開發科技陶瓷、複合材料及電動曬衣機等產品，不僅已有實際業績，且累積許多獨特技術，後續要再善用及精進這些技術，擴大產品範圍，讓消費者有更好的使用選擇。

三、供應鏈整合調整：新冠疫情爆發再加上美中貿易衝突，全球化的供應鏈斷鏈危機頻傳，供應鏈不再如以往預期的穩定。因應供應鏈有隨時中斷的危機，從原料、零組件到成品階段，都要思考如何快速移轉及調整，積極快速的改變，以避免供應鏈中斷造成重大營運損失。

四、邁向ESG目標：公司111年完成首次〝永續報告書〞，顯示公司在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上有相當的努力及成果，面對未來更要落實環境保護，善盡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堅持與地球共生、與人類共享、與社會共創及與大家共利的企業文化思維，積極改善不足的項目，以符合未來節能減碳的環保規範，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今年適逢和成創立92周年，為了穩健成長，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空間，堅持永續發展之理念及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讓公司成為永續發展的長青企業。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5%及 1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及 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 曉 蓉

會　計　師：

許 雅 敏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 3,483,908 千元，占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2%，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並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9)%及 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

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蓉

會計師：許秋敏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226,292,641 元，分別提撥：
   (1)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14,920,394 元。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7,460,197 元。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413,313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9,053 仟元（美金 4,8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 150,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184,26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

##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0元。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內容。
2.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2 頁）

# 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111 年度獲利為 226,292,641 元，提撥董事酬勞 7,460,197 元。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10 年為 6,555,600 元，111 年為 6,555,600 元尚稱合理。
4. 3 位獨立董事 111 年業務執行費用為 877,908 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經理人在各項績效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稱合理。

# 承認事項

案由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9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案由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57,290,24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2,910,30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514,475,24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60,655,992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6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台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與111年3月8日台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48頁至第68頁)
4. 提請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錄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11.12.31 金額 | % | 11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665,867 | 7 | 2,162,265 | 1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317,790 | 3 | 274,547 | 2 |
| 1151 |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 443,331 | 4 | 436,858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717,144 | 7 | 884,639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69,549 | 1 | 46,100 | - |
| 130X |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 1,877,243 | 19 | 1,588,641 | 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54,415 | 2 | 157,605 | 1 |
| | | 4,245,339 | 43 | 5,550,655 | 4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960,614 | 10 | 1,325,608 | 1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51,758 | - | 52,044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3,594,970 | 36 | 3,520,840 | 3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 109,550 | 1 | 118,351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671,722 | 7 | 681,440 | 6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 31,367 | - | 48,341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62,061 | 1 | 92,096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 72,679 | 1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 64,128 | 1 | 81,501 | 1 |
| | | 5,618,849 | 57 | 5,920,221 | 52 |
| | **資產總計** | $ 9,864,188 | 100 | 11,470,876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11.12.31 金額 | % | 11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927,415 | 9 | 1,419,164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105,000 | 1 | 105,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七) | 123,366 | 1 | 172,328 | 2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 476,817 | 5 | 504,333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 537,907 | 6 | 618,505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4,040 | 1 | 8,010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 19,089 | - | 20,867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30,788 | - | 28,087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1,049 | 1 | 120,942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92,113 | 1 | 110,171 | 1 |
| | | 2,477,584 | 25 | 3,107,407 | 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504,603 | 5 | 595,602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295,665 | 3 | 292,816 | 3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54,012 | 1 | 65,090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 - | 26,984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632 | - | 23,682 | - |
| | | 877,912 | 9 | 1,004,174 | 9 |
| | **負債總計** | 3,355,496 | 34 | 4,111,581 | 36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 | | | |
| 3100 | 股本 | 3,032,800 | 31 | 3,698,536 | 32 |
| 3200 | 資本公積 | 15,223 | - | 13,478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3,036,828 | 30 | 2,881,696 | 25 |
| 3400 | 其他權益 | 376,639 | 4 | 677,933 | 6 |
| 3500 | 庫藏股票 | (13,461) | - | (16,582)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6,448,029 | 65 | 7,255,061 | 63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60,663 | 1 | 104,234 | 1 |
| | **權益總計** | 6,508,692 | 66 | 7,359,295 | 64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9,864,188 | 100 | 11,470,876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 5,004,444 | 100 | 5,313,31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 3,695,789 | 74 | 3,955,952 | 75 |
| 5950 | **營業毛利** | 1,308,655 | 26 | 1,357,367 | 25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25,026 | 15 | 744,637 | 14 |
| 6200 | 管理費用 | 353,025 | 7 | 414,969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11,059 | 2 | 131,188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17,012 | - | (102) | - |
| 63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206,122 | 24 | 1,290,692 | 24 |
| 6900 | **營業淨利** | 102,533 | 2 | 66,675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689 | - | 2,61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260,346 | 5 | 157,294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328) | (1) | (29,609)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50,848) | (1) | (54,928) | (1) |
| 722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 - | 1,836,843 | 35 |
| 7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162) | - | 347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7,697 | 3 | 1,912,563 | 36 |
| | **稅前淨利** | 250,230 | 5 | 1,979,238 | 37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92,098 | 2 | 233,311 | 4 |
| | **本期淨利** | 158,132 | 3 | 1,745,927 | 3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243 | 1 | (10,88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0,306) | (7) | 295,970 | 5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398) | - | 1,214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85,461) | (6) | 286,298 | 5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876 | 1 | (68,418)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40) | - | (3,062)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1,236 | 1 | (71,480) | (1)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4,225) | (5) | 214,818 | 4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093)** | **(2)** | **1,960,745** | **37**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57,290 | 3 | 1,224,801 | 23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842 | - | 521,126 | 10 |
| | | **$ 158,132** | **3** | **1,745,927** | **3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72,192) | (2) | 1,440,561 | 27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3,901) | - | 520,184 | 10 |
| | | **$ (76,093)** | **(2)** | **1,960,745** | **37** |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6** | | **3.3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5** | | **3.2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98,536 | 13,293 | 847,844 | 458,116 | 453,315 | 10,164 | 423,600 | (16,582) | 5,888,286 | 63,296 | 5,951,58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224,801 | - | - | - | 1,224,801 | 521,126 | 1,745,92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292) | (69,411) | 295,463 | - | 215,760 | (942) | 214,81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14,509 | (69,411) | 295,463 | - | 1,440,561 | 520,184 | 1,960,74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88 | - | (13,188)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3,971) | - | - | - | (73,971) | - | (73,97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85 | - | - | - | - | - | - | 185 | - | 1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8,117) | - | 18,117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479,246) | (479,246)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 13,478 | 861,032 | 458,116 | 1,562,548 | (59,247) | 737,180 | (16,582) | 7,255,061 | 104,234 | 7,359,295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57,290 | - | - | - | 157,290 | 842 | 158,13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465 | 58,063 | (350,009) | - | (229,481) | 176 | (229,30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9,755 | 58,063 | (350,009) | - | (72,191) | 1,018 | (71,17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639 | - | (119,639)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3,971) | - | - | - | (73,971) | - | (73,9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617 | - | - | - | - | - | - | 1,617 | - | 1,6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28 | - | - | - | - | - | - | 128 | - | 12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9,348 | - | (9,348)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3,121 | 3,121 | (44,589) | (41,468) |
| 現金減資 | (665,736) | - | - | - | - | - | - | - | (665,736) | - | (665,736)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032,800** | **15,223** | **980,671** | **458,116** | **1,598,041** | **(1,184)** | **377,823** | **(13,461)** | **6,448,029** | **60,663** | **6,508,69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50,230 | 1,979,23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21,376 | 222,618 |
| 攤銷費用 | 9,501 | 9,23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7,012 | (1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273 | 2,979 |
| 利息費用 | 50,848 | 54,928 |
| 利息收入 | (5,689) | (2,616) |
| 股利收入 | (161,554) | (66,8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162 | (347)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1) | (3,173)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86) | (312)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1,836,843) |
|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78) | (73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31,524 | (1,621,18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6,473) | (76,369) |
| 應收帳款 | 150,483 | 18,178 |
| 其他應收款 | (23,449) | (28,805) |
| 存貨 | (288,602) | (4,548) |
| 其他流動資產 | 2,713 | (3,8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65,328) | (95,37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48,962) | 43,808 |
| 應付帳款 | (27,516) | 59,804 |
| 其他應付款 | (80,465) | 79,128 |
| 其他流動負債 | (9,893) | 10,11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420) | (35,8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5,256) | 156,9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50,584) | 61,595 |
| 調整項目合計 | (219,060) | (1,559,58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170 | 419,652 |
| 收取之利息 | 5,689 | 2,616 |
| 收取之股利 | 161,554 | 66,809 |
| 支付之利息 | (50,848) | (54,928) |
| 支付之所得稅 | (42,431) | (229,46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5,134 | 204,68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4) | (102,57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79 | 164,1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8,713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766) | (169,24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95 | 142,63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32) | (5,026)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839,109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95) | (85,67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1 | 7,253 |
| 存出保證金 | 30,035 | 7,713 |
| 取得無形資產 | (9,298) | (2,19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43 | (11,56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4,672) | 1,833,3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 | (492,514) | (126,373)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16,935 |
| 償還長期借款 | (110,386) | (198,828) |
| 存入保證金 | (50) | 867 |
| 租賃本金償還 | (31,784) | (29,8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73,623) | (73,971) |
| 現金減資 | (662,615)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22) | (479,24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0,994) | (900,51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134 | (30,06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96,398) | 1,107,41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2,265 | 1,054,84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65,867 | 2,162,26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產 | 111.12.31 金額 | % | 11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40,275 | 2 | 1,382,009 | 1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87,474 | 1 | 60,014 | 1 |
| 1151 |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 407,928 | 5 | 378,609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463,159 | 6 | 637,999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 19,264 | - | 7,809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24,920 | - | 25,873 | - |
| 130X |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 1,222,784 | 15 | 1,009,416 | 10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74,183 | 1 | 91,022 | 1 |
| | | 2,439,987 | 30 | 3,592,751 | 3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526,223 | 6 | 811,428 | 8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3,483,908 | 42 | 3,632,531 | 3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1,182,769 | 14 | 1,187,862 | 1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75,338 | 2 | 223,594 | 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427,455 | 5 | 433,660 | 5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19,594 | - | 23,52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6,061 | - | 23,051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36,474 | - | 65,405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59,580 | 1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 19,842 | - | 30,026 | - |
| | | 5,937,244 | 70 | 6,431,081 | 64 |
| | **資產總計** | $ 8,377,231 | 100 | 10,023,832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111.12.31 金額 | % | 11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330,000 | 4 | 950,877 | 9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105,000 | 1 | 105,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17,610 | - | 30,454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39,037 | - | 39,408 | - |
| 2171 | 應付帳款 | 207,323 | 3 | 199,498 | 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56,131 | 1 | 63,136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301,734 | 4 | 374,815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8,763 | - | 19,049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 10,033 | - | 12,865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57,663 | 1 | 55,042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09,804 | 1 | 67,614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 80,000 | 1 | 98,234 | 1 |
| | | 1,333,098 | 16 | 2,015,992 | 2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440,000 | 5 | 520,000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14,389 | - | 14,389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123,130 | 2 | 174,208 | 2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 25,567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8,585 | - | 18,615 | - |
| | | 596,104 | 7 | 752,779 | 7 |
| | **負債總計** | 1,929,202 | 23 | 2,768,771 | 27 |
| | **權　益(附註六(二十))：** | | | | |
| 3100 | 股本 | 3,032,800 | 36 | 3,698,536 | 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15,223 | - | 13,478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3,036,828 | 36 | 2,881,696 | 29 |
| 3400 | 其他權益 | 376,639 | 5 | 677,933 | 7 |
| 3500 | 庫藏股票 | (13,461) | - | (16,582) | - |
| | **權益總計** | 6,448,029 | 77 | 7,255,061 | 73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377,231 | 100 | 10,023,832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 3,400,227 | 100 | 3,624,36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 2,462,573 | 72 | 2,632,283 | 73 |
| 5900 | **調整前營業毛利** | 937,654 | 28 | 992,077 | 27 |
| 5910 |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7,060 | - | 5,541 | - |
| 5920 |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5,541 | - | 5,034 | - |
| 5950 | **營業毛利** | 936,135 | 28 | 991,570 | 27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08,883 | 15 | 537,476 | 1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64,018 | 5 | 191,777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00,792 | 3 | 110,593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1 | - | 1,175 | - |
| 6300 | **營業費用合計** | 773,914 | 23 | 841,021 | 23 |
| 6900 | **營業利益** | 162,221 | 5 | 150,549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2,142 | - | 134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07,207 | 6 | 111,321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 (35,274) | (1) | (11,955)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 (21,384) | (1) | (28,354)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88,620) | (2) | 1,039,139 | 2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071 | 2 | 1,110,285 | 31 |
| 7900 | **稅前淨利** | 226,292 | 7 | 1,260,834 | 35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69,002 | 2 | 36,033 | 1 |
| | **本期淨利** | 157,290 | 5 | 1,224,801 | 34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206 | 2 | (14,047)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2,268) | (9) | 195,015 | 5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679) | (2) | 101,309 | 3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804 | - | (2,894)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87,545) | (9) | 285,171 | 8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63 | 2 | (69,411) | (2)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063 | 2 | (69,411) | (2)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9,482) | (7) | 215,760 | 6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192) | (2) | 1,440,561 | 40 |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6 | | 3.3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5 | | 3.28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七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本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698,536 | 13,293 | 847,844 | 458,116 | 453,315 | 10,164 | 423,600 | (16,582) | 5,888,28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224,801 | - | - | - | 1,224,80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292) | (69,411) | 295,463 | - | 215,7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14,509 | (69,411) | 295,463 | - | 1,440,56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88 | - | (13,188)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3,971) | - | - | - | (73,97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85 | - | - | - | - | - | - | 1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8,117) | - | 18,117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 13,478 | 861,032 | 458,116 | 1,562,548 | (59,247) | 737,180 | (16,582) | 7,255,06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57,290 | - | - | - | 157,29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465 | 58,063 | (350,009) | - | (229,48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9,755 | 58,063 | (350,009) | - | (72,19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639 | - | (119,63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3,971) | - | - | - | (73,9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617 | - | - | - | - | - | - | 1,6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28 | - | - | - | - | - | - | 128 |
| 現金減資 | (665,736) | - | - | - | - | - | - | 3,121 | (662,61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9,348 | - | (9,348)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032,800** | **15,223** | **980,671** | **458,116** | **1,598,041** | **(1,184)** | **377,823** | **(13,461)** | **6,448,029**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226,292 | 1,260,83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153,505 | 149,705 |
| 攤銷費用 | | 5,140 | 5,37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1 | 1,17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460) | (14) |
| 利息費用 | | 21,384 | 28,354 |
| 利息收入 | | (2,142) | (134) |
| 股利收入 | | (135,020) | (46,59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 88,620 | (1,039,13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344 | (682)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118) | (95)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519 | 507 |
|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2,832) | (6,24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 130,161 | (907,7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29,319) | (57,675) |
| 應收帳款 | | 174,619 | (51,910) |
| 其他應收款 | | (10,502) | (3,393) |
| 存貨 | | (213,368) | 1,46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6,360 | 10,6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 (62,210) | (100,89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3,215) | 8,263 |
| 應付帳款 | | 820 | 21,070 |
| 其他應付款 | | (72,888) | 112,60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642) | 12,78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7,941) | (26,3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 (107,866) | 128,3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 (170,076) | 27,459 |
| 調整項目合計 | | (39,915) | (880,32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86,377 | 380,505 |
| 收取之利息 | | 2,142 | 134 |
| 收取之股利 | | 262,591 | 1,017,951 |
| 支付之利息 | | (18,763) | (24,76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18,142) | (45,46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14,205 | 1,328,365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3) | (47,75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0 | 105,8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8,713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 (6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332)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70,8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45) | (75,1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2 | 8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31 | (1,334) |
| 取得無形資產 | (1,210) | (9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0) | 1,16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8,247) | 42,25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620,877) | (92,333)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1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98,234) | (174,97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 | 380 |
| 租賃本金償還 | (58,844) | (58,101) |
| 發放現金股利 | (73,971) | (73,971) |
| 現金減資 | (665,73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7,692) | (408,99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41,734) | 961,62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009 | 420,38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0,275 | 1,382,009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和 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368,938,507 |
| 加(減)： | | |
|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 62,464,35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 |
|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348,428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 157,290,246 | 229,103,030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598,041,537 |
| 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910,303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60,655,992 | 83,566,29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514,475,242 |

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 303,279,960*0.2=60,655,992

董事長: 邱　立　堅　　經理人: 陳　世　傑　　會計主管：羅　月　英

附錄十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B202010非金屬礦業。
2 、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3 、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9 、CA01120銅鑄造業。
10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 、CA02050閥類製造業。
12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CA04010表面處理業。
1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8 、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 、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 、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3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27 、F106050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8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9 、F110010鐘錶批發業。
30 、F111090建材批發業。
3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2、F113020電器批發業。
33、F114010汽車批發業。
34、F199990其他批發業。
35、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36、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38、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39、F210010鐘錶零售業。
40、F211010建材零售業。
41、F213010電器零售業。
42、F214010汽車零售業。
43、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44、F299990其他零售業。
45、F401010國際貿易業。
46、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8、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9、J602010藝文服務業。
50、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51、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2、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3、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54、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5、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5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7、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　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第一項至三項略）<br>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br>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第一～五款略）<br>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br>任或解任。<br>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br>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br>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br>追認。<br>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br>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br>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br>重大事項。<br>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br>第十八條<br>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７日內儘速辦理。 | 第三條<br>（第一項至三項略）<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br>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第一～五款略）<br>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br>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br>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br>追認。<br>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br>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br>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br>重大事項。<br>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br>第十八條<br>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組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br>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７日<br>內儘速辦理。 | 配合法令修正本程序內容。 |

附錄十二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組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十三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 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 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br>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第三條<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正。<br>二、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 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 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 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 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 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 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 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 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br>三、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br>四、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 |

| | | |
|---|---|---|
| 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r>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br>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r>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 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四項。<br>五、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 |

| | | |
|---|---|---|
|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r>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 |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br>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 | |
|---|---|---|
| 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br>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 第四條<br>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br>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br>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 第四條<br>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br>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br>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br>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

| | | |
|---|---|---|
|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r>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r>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br>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br>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br>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br>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

| | | |
|---|---|---|
| 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br>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 |

| | | |
|---|---|---|
| 行使權利方法。<br>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br>(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br>(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br>(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br>(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 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br>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 |

| | | |
|---|---|---|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 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 相關應注意事項。 | | 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 2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 間及其他相關應注 意事項。<br>四、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r>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r>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br>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 |

| | | |
|---|---|---|
| 結為止。<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結為止。 | 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br>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
| 第九條<br>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r>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br>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 | 第九條<br>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br>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br>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br>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br>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 |

| | | |
|---|---|---|
|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r>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br>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r>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r>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br>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br>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br>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br>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br>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 |

| | | |
|---|---|---|
|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br>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br>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br>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br>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br>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br>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
| 第十三條<br>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br>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br>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

| | | |
|---|---|---|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r>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r>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 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br>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br>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br>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 |

| | | |
|---|---|---|
|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 |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四一四三五Ｏ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

| | | |
|---|---|---|
| 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br>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 |
| 第十五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 | 第十五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br>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br>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 |

| | | |
|---|---|---|
| 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 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br>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br>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br>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br>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br>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

| | | |
|---|---|---|
|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項。 |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 一、本條新增。<br>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br>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 |

| | | |
|---|---|---|
|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br>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br>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br>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br>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br>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 | |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br>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

| | | |
|---|---|---|
| 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br>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br>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br>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br>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 |

| | | |
|---|---|---|
| | | 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br>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br>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 | |
|---|---|---|
| | | 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br>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 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 司申請之期 | | 一、本條新增<br>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br>三、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

| | | |
|---|---|---|
| 間及其他相 關應注意事項。 | | 之 一。 |
| 第二十三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 附錄十四

截至 112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131,198 股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選任時持股比率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邱立堅 | 110.7.9 | 三年 | 12,832,033 | 3.47% | 10,522,267 | 3.47% |
| 董事 | 吳岳龍 | 110.7.9 | 三年 | 2,736,416 | 0.74% | 2,243,861 | 0.74% |
| 董事 | 富禾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邱啟新 | 110.7.9 | 三年 | 2,307,979 | 0.62% | 1,113,542 | 0.37% |
| 董事 | 郁弘(股)公司<br>代表人：邱士楷 | 110.7.9 | 三年 | 14,033,700 | 3.79% | 11,507,634 | 3.79% |
| 獨立董事 | 汪承緯 | 110.7.9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范偉洸 | 110.7.9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敏錡 | 110.7.9 | 三年 | 0 | 0% | 0 | 0% |

備註：

1. 本公司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279,96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